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 全省经济和信息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60 号），为做好我省经济和信息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更新知识结构，提高创新能力，现就开展 2022 年度全省经济和信息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全省从事经济、电子信息、工业设计、工艺美术等相关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公需科目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确定。2022 年度全省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确定为：数字技术与安徽数字经济发展；学习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科技创新驱动引领安徽“三地一区”高质量发展；弘扬时代精神，凝聚前行力量；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

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专业技术人员可任选其中 1 个专题学满 30 学时，即可认定完成当年的公需科目学习。

专业科目可参加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开征集遴选的第三方培训机构，安徽省环安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培训。培训内容为各系列相关专业知识和行业最新政策解读等。

三、培训方式及时间、地点

（一）公需科目

专业技术人员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进入“资讯中心”栏（或直接打开网 <http://hrss.ah.gov.cn/ggfwwt/>由“继续教育官方入口”），点击“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继续教育”，登录并注册学习。登录注册前，学员操作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及本通知可自行下载学习。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公需课学习后，须参加考试，成绩合格者可打印合格证书。

（二）专业科目

1. 本年度各系列专业课继续教育以网络培训和集中面授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2. 自发文之日起，专业技术人员直接通过登录继续教育网络培训平台（<http://jxjy.ahharc.com/>→课程类目→面授培训→“经济和信息化系列培训班”）注册报名，在线完成规定课程的学习。集中面授时间和地点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另行通知。

3. 专业技术人员需完成线上网络培训（48 学时）和线下集

中面授（12学时）规定的全部课程并通过考核后，发放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认定60学时。

四、有关事项

（一）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是全面贯彻落实人社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和我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的重要措施，对于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权益，不断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要认真抓好落实，督促专业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培训。

（二）参加面授的学员要确保前14天内无出国（境）史及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and 敏感地区旅行史，未接触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请自行备好防疫物资，主动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和行程码，体温正常且“两码”为绿码者方可进入进入培训现场。

（三）相关培训事宜请联系环安人才公司，联系电话：0551-65748882，65741121。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年6月13日